

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（委託清除）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擬將產出之一般（事業）廢棄物委由 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（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-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
 D-0102 植物性殘渣（長度 30 公分以下） D-0699 廢紙混合物
 D-0801 廢纖維 D-0802 廢棉屑
 D-0803 廢布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
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D-0202 廢樹脂（D-0201 除外）
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（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）
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-0701 廢木材棧板
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其他廢棄物（須詳列名稱與代碼）

（二）進廠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_____公噸。

（三）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將另行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把廢棄物運至 貴局焚化廠處理。

四、檢附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公司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（蓋公司章）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____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_____ /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 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如申請進廠之事業機構申請量每月 30 公噸以上（含）時，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供審。
- 2、事業機構進廠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，調度中心視實際情況調整進廠期限。
- 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（如展延、增加進廠量…等）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
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(自有車輛清運)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(行號)擬將產出之一般(事業)廢棄物委託 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(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)內容如下：

(一) 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-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
 D-0102 植物性殘渣(長度 30 公分以下) D-0699 廢紙混合物
 D-0801 廢纖維 D-0802 廢棉屑
 D-0803 廢布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
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D-0202 廢樹脂(D-0201 除外)
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(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)
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-0701 廢木材棧板
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其他廢棄物 (須詳列名稱與代碼)

(二) 進廠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_____公噸。

(三) 進廠車號及車輛數：_____ (合計：_____輛)。

(四) 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附件如下：

- (一) 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(二) 自有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
(三) 進廠車輛資料表及進廠車輛照片(前、後、側面；需含防護網及污水收集設備)。
(四) 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公司名稱(全銜)：_____ (蓋公司章)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____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_____ /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、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2、事業機構進廠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，調度中心視實際情況調整進廠期限。。
- 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(如展延、增加車輛、增加進廠量...等)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4、如屬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請依 92.04.30 公佈之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需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文件。

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（自行租用車輛）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擬將產出之一般（事業）廢棄物委由 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（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102 植物性殘渣（長度 30 公分以下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699 廢紙混合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1 廢纖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2 廢棉屑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03 廢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02 廢樹脂（D-0201 除外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（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）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701 廢木材棧板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廢棄物（須詳列名稱與代碼） |

（二）進廠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_____公噸。

（三）進廠車號及車輛數：_____（合計：___輛）。

（四）期限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附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二）租用車輛與押運人員（須為申請單位正式員工）清冊暨車輛行車執照、押運人員相關證件影本。
- （三）進廠車輛資料表及進廠車輛照片（前、後、側面；需含防護網及污水收集設備）。
- （四）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公司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（蓋公司章）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____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_____ /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2、事業機構進廠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，調度中心視實際情況調整進廠期限。
- 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（如展延、增加車輛、增加進廠量…等）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4、如屬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請依 92.04.30 公佈之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需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清除許可文件。

聲明書暨合約書(範本)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廢棄物委託處理應經執行機關同意。本人聲明○○○○委託本人從事工程產生總量5噸以下之廢棄物，擬申請進入高雄市環保局所屬焚化廠。說明如下：

1. 施工項目：
2. 產生廢棄物種類描述：
3. 廢棄物數量(公噸)：
4. 施工地址：
5. 施工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6. 委託清除機構(已完成代扣繳為限)：
7. 進焚化廠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以上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如有虛假或不實申報情事或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 (簽名或蓋章)

立聲明書人身分證字號

委託人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

項次	名稱	附件資料	備註
1.	公寓大廈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	
2.	寺廟	寺廟管理組織報備證明	
3.	餐廳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4.	飲料店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5.	小吃店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6.	工廠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、工廠登記資料	
7.	公司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8.	醫院、診所、養護中心	開業證明 (只限 D-1801、H-0002)	醫療廢棄物不能進廠處理
9.	軍營、學校、公家機關單位	不需附證明	私立學校可附財團法人登記證
10.	無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者	繳稅證明單(土地、房屋、營業稅)影本	
11.	租賃廠房者	房屋租賃契約(內需相符廢棄物產生地址)	
12.	個人名義者	1. 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 2. 環保局委託清運公文或最新年度房屋稅繳稅單或土地謄本。 (若是新住戶或繳稅單名稱不同也可檢附所有權狀及近期水單) 3. 若有被開罰，請檢附罰單影本。 4.	
13.	限時清除者	附告知單、銷毀單	
14.	其他	相關證明文件	

註：

1. 隨函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或列印經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訊、工廠登記證。
2. 廢棄物產生地址與公司聯絡住址不同應附證明文件，如工廠登記證或水電費證明、租賃契約或工程契約。
3. 其它：為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
4. 以上證明文件需加蓋(與申請函相同之印章)。
5. 若每月進廠之事業廢棄物噸數超過 30 噸，需附清理計畫書及核准函之影本。